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5403

承辦人：李靜華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政主字第104003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利本(104)年度決算擬編，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經費動支申請期限：

(一) 為利年度經費結報，各項活動日期請儘量安排於本(104)年12月25日前辦理。

(二) 各單位業務費申請支用案件請於本(104)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電腦軟硬體及固定資產預算配合教育部每月考核執行進度，原則上請於10月底前提出請購。

二、經費結報期限：

(一) 凡已發生之費用及預借款項，其已取得發票、收據等單據者，屬本(104)年9月份以前之單據，最遲請於11月底前報支完畢，若於12月份仍報支1至9月份單據者，將提供相關單位及承辦人員資料予人事室作為該單位年終考核之參考，及本校下年度業務費核配時之考量。

(二) 10月份單據請於11月15日前送達主計室；11月份單據請於12月6日前送達主計室；12月份單據請務必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

(三) 12月25日至31日如仍有單據需辦理結報，最遲於105年1月4日前送達主計室，若逾期限致未於年度內完成核銷，概由各單位負責。另請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效，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以爭取

時效。

- (四) 代收款、委託、補助計畫案件，執行期限至本(104)年12月31日者之經費請購、核銷等，均請依前揭說明程序辦理；如相關機關函示及合約規定需辦理結報者，亦請依其規定期限辦理並備文送相關機關核銷。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周 行 一 出 國

副校長 王 振 寰 代 行

裝

訂

線